

## 回族宰牲仪式的宗教人类学解读

马 燕

(宁夏社会科学院 回族伊斯兰教研究所,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宰牲仪式在回族穆斯林社会普遍存在,该事象作为尔麦力的一部分,往往被尔麦力的核心仪式所淹没。宰牲仪式与回族穆斯林的清洁、节日、功修等仪式和观念密不可分。宰牲仪式具有非常丰富而生动的宗教人类学意义,它彰显了伊斯兰教牺牲自我、专心事主的宗教精神。

关键词:宰牲;仪式;尔麦里;事主

中图分类号:B9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15)03-0121-04

我确已赐你多福,  
故你应当为你的主而礼拜,  
并宰牺牲。

《古兰经》<sup>①</sup>(108:1—2)

仪式因具有经验的直观性而成为观察人类文化、情绪、情感、经验以及意义的工具,成为研究者阅读和诠释社会与文化的一种不可多得的文本。因此,人类学家将仪式视为能够体现人类社会信仰、思想观念、行为、社会秩序、社会结构和象征体系之间的多层立体关系的特殊文本来解读。特纳(Turner)认为,仪式“是用于特定场合的一套规定好了的正式行为,它们虽然没有放弃技术惯例,但却是对神秘的(或非经验的)存在或力量的信仰,这些存在或力量被看作所有结果的第一位的和终极的原因”<sup>[1]176</sup>。宰牲仪式是回族社会中较为普遍的宗教仪式,是与其他宗教活动或者生命礼仪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在回族社会,人们的日常饮食、尔曼力仪式(如纪念亡人、孩子命名礼、节庆仪式等等)。在古尔邦节中,都要宰牲。它体现了伊斯兰教至善至美、至真至纯的宗教特性和穆斯林认主独一、洁己顺主的宗教理念,彰显了伊斯兰教牺牲自我专心事主的宗教精神。

### 一、回族宰牲仪式之描图

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宰牲时须“先洁己

沐浴”,“未戒之先,洁意精诚,以省其内;與漱沐浴,以涤其外,内外省涤,所以严格心身也”<sup>[2]142</sup>。意思是宰牲时,要洁净身体,要思想纯洁精诚,以省思自己的内心,要对真主怀有敬畏之心。宰牲的举意一定要明确,口诵“太斯米”(奉真主的尊名)及“安拉至大”的赞词,这样才能使宰牲合法。另外,宰牲时应面向“天房”(克尔白)的方向,并使用锋利的刀子宰牲。宰时要割断被宰之牲的喉管。

按照上述律例,回族穆斯林宰牲时,宰牲者要沐浴大小净,面向西方,也要将被宰之牲摆成头南尾北面向西方的姿势,并固定被宰之牲灵,如果是禽类,要摁住翅膀,若是牛羊,要绑住腿脚。在下刀时,必须口诵真主之名<sup>②</sup>,意为“我举意凭着伟大的真主的命令而宰这个牲灵。以真主之名,真主至大。他对活着的和逝去的都是至仁至慈的。他是至高至大的,无所不能的。”整个仪式庄严、肃穆,充分展示了人们对生命的尊重和对真主的敬畏之心。伊斯兰教认为,天地万物皆为真主之被造物,人虽为万物之灵,但是人没有权利随意地剥夺它们的生命,因为人类本身不是这些牲灵的主宰,只有以造物主——真主安拉的名义才能宰杀它们。以安拉的名义方可宰牲,同样蕴含了自然界中的一切具有神圣性。穆斯林因为这种特殊

收稿日期:2015-01-05

作者简介:马燕(1978—),女,回族,宁夏海原人,宁夏社会科学院回族伊斯兰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回族文化与回族女性。

的仪式,“将自己内心的神秘体验及对生命、宇宙和人生的领悟融入其中,从而超越外部物质空间的束缚达到纯净、绝美”<sup>[3]43</sup>。

## 二、宰牲仪式与洁净

从伊斯兰教教法学的层面看,一切事物和行为都有合法(哈拉里)和非法(哈俩目)之分,只有很少的情况属于两者之间。而伊斯兰教在饮食方面的规定更是细密、严谨。《古兰经》说“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2:173)。穆斯林宰牲的行为和仪式相对应的饮食禁忌是自死物、血液和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自死物指未经屠宰放血、非正常死亡的动物。《古兰经》禁止饮用血液,与其他宗教经典中对血液的禁忌不同的是,血液被基督教《旧约》视为生命之源而禁止饮用,而伊斯兰教则因为血液不仅不属于“佳美”之列,还有损于人的身体健康。现代科学证明,血液是病菌的来源,伊斯兰教的屠宰法能保证动物血液的排出。西北回族穆斯林中也有将宰牲仪式称为“清血”的;诵非真主之名宰杀的动物是指非穆斯林屠宰时口念真主之名以外的祷词、誓语、神灵的名字,作为违反伊斯兰教信仰“真主独一”信条而被列为禁食。真主允许人们吃大地上、海洋里、天空中的合法佳美之物,合法是从教法规定的角度讲的,而“佳美”则是对食物的外形、口感、性质等方面的描述。即使是这些合法佳美之物,也应举行庄严的仪式,以真主的名义宰杀它们,任何非法剥夺生命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因为这是强调真主的独一性、权威性,彰显的是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

对穆斯林而言,洁净的是哈俩里(合法的),肮脏的是哈拉目(不合法的)。伊斯兰教法规定了宰牲的律例,通过伊斯兰教法屠宰者,食用为合法,否则,为非法。宰牲时有规定的方法,即断喉法和断胸法。通常地,牛、羊、鸡等用的是断喉法宰,驼、鸭、鹅等用的是断胸法宰。断喉宰法就是在喉结之下割断牲畜的食管、气管和两大动脉血管。断胸宰法也是如此,它的部位是接近胸骨。如果宰在被规定的部位以外之处,例如在脑后,教法即断为非可食之牲<sup>[4]</sup>。正如著名人类学家道格拉斯所说“对肮脏的看法,包含着对有序与无序、存在与非存在、形式与非形式、生命与死亡的看法。无论在什么地方看到肮脏的观念,它都是高度结构的,对它们的分析展示了这些深刻的主

题。”“洁净的规则由此构成了一种进入宗教研究的极好路径。”“肮脏不是事物本身,而是一个象征的范畴。”<sup>[1]51-53</sup>可见,在宰牲过程中,每一个动作都有特定的规定,都具有象征的意义,不能错乱。这种有序展现的是对教仪的传承,是对圣人之法的效仿、遵循和守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错误,对仪式所表达的意义都会造成缺失。从教法的层面上说,就会失去宗教的意义,所形成的产物也就变成了不合法、不洁净的。

总而言之,穆斯林对饮食禁忌的遵循是一种取悦真主的信念,“信仰使他们在外在物质世界保持着高度的警醒,也使他们的灵魂在精神世界保持着悦主的陶醉。从而使他们的饮食行为、理念从教法的层面上上升到了真善美的精神修炼的层面上了”<sup>[3]44</sup>。

## 三、宰牲仪式与“古尔邦”

在伊斯兰教中,关于献牲,最为动听的传说就是“伊布拉欣献子”<sup>③</sup>的故事了。在穆斯林世界,这个故事家喻户晓,耳熟能详。穆罕默德顺主命,效法伊布拉欣献牲,于伊斯兰教历2年(633年)12月10日定制会礼,即今宰牲节。“我为每个民族制定一种供献的仪式,以便他们纪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所赐他们的牲畜。”(22:34)“圣训”也说“宰牲日,最能博得真主悦纳的功课是宰牲。”

宰牲是朝觐仪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尔邦”和“阿祖哈”都含有“牺牲”“献身”的意思。在朝觐中,应宰牲的情况有以下几种:被围困者因为开戒应宰的牲;连朝或享受朝者因为感谢真主,在一次旅行中完成正、副朝两项功课应宰的牲;因违犯了戒律,或撇弃了正、副朝中的一项义务,为纳罚赎的宰牲;副功的宰牲。所宰牲为驼、牛、羊,不论公母,其他牲畜不可。牲须形体完美,须达到教律规定的年龄,须在禁地宰,宰牲日前不准宰享受朝或连朝的牲,必须在宰牲日或以后的两天内宰,不准延迟到三天以后。

朝觐者在伊斯兰历12月10日举行宰牲,其他各地的穆斯林自10—12日,期限为3天。教法规定:凡经济条件宽裕的穆斯林,每年都要奉行宰牲礼仪。献牲一般为牛、羊、驼,依财产多寡自愿而定。原则上1人应宰1只羊,或7人合宰1头牛(或1头驼)。提倡将畜肉分给穷人或寺里(亦可自用,飧馈亲邻)。尔德节宰牲,可由各家会礼自行宰杀,目的之一是为了敬主畏主<sup>④</sup>。宰牲的

其他条件、律例与朝觐献牲的律例完全一样。

王岱舆说“天房大会,俗称小节,继往圣之遗迹,遵历来之古礼。大众宰牲,最为切要,实为近主之因由,可渡业缘之火海。”<sup>[5]</sup>也就是说,宰牲是从伊布拉欣圣人时就流传下来的古制。伊斯兰教认为,在后世,所有的人都要过“随拉特桥”。此桥细如发丝,桥下是火焰。而在“古尔邦”所宰的牲灵,凭借真主的慈悯,将会驮着人们通过此桥。“人们啊!你们重视你们所献的牲灵,它确是你们在随拉特桥上的坐骑。”<sup>[6]104</sup>“况正教尽由明命,岂可轻弃也。须知牲有内外,事有源流,宰外牲而不遗旧典,遵圣法而杜己聪明;宰内牲而降伏自性,体圣人而不间须臾。”<sup>[5]119</sup>宰牲原意就是为真主奉献,其宰杀的不止是羊或者人,而是自己的欲望,只有舍自己心爱之物方显对真主的忠诚,方能纯洁心性,接近真主。它体现的是“外”与“内”的统一,即外行礼仪,内除私心。刘智在《天方典礼》中也说“古而邦洁己为礼,以希临格于真主也。”“宰牲,以牲之血净,示己之私净,借牲之顺德,献己之纯德也。”<sup>[2]</sup>意思是说,古尔邦以纯洁自己为礼,希望临近于主宰。宰牲,是以牲灵的污血流净,表示自己的私欲得到了洁净,这是借牲畜的驯顺德性来向主宰呈现自己的纯洁德性。由此可见,宰牲仪式已从物质奉献升华为一种精神奉献,它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宗教意义。

#### 四、宰牲仪式与尔麦力

宰牲是回族尔麦力仪式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尔麦力”一词是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工作”“行为”等等,引申为“善行”。“尔麦力”一词的使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一切为求真主的喜悦而进行的各种宗教功修和善行。本文所谓的尔麦力<sup>⑤</sup>是狭义的,主要指以追念先贤、搭救亡人、祈祷、感恩等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活动。它是回族社会中非常浓郁、非常生动的一种宗教活动,也是有伦理意义的一种宗教行为。一般情况下,尔麦力仪式包括了以下过程:上坟、念《古兰经》和待客。有学者将其归纳为4种类型:追思型、搭救型、庆贺型和祈求型<sup>[7]</sup>。尔麦力仪式的准备:从3—4天前开始,宰牲仪式标志着尔麦力仪式已拉开序幕。根据仪式的大小,隆重程度也有所不同,有的宰牛、羊,有的宰鸡。

在回族社会,纪念亡人,从无常后下葬的当日开始,丧主家要宰羊(叫“倒头羊”)或者宰鸡,炸

油香请阿訇、众乡老为亡人向真主祈祷,求真主恕饶亡人生前所犯的罪过,祈求真主善待亡人的灵魂,将他的灵魂安放在天园中等。往后,每个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时都要过尔麦力纪念,大多数情况下,回族穆斯林都要宰鸡、羊或牛,请阿訇念诵《古兰经》。回族穆斯林的宰牲仪式因为深刻而动人的宗教意义而被许多作家当作创作素材,如回族作家石舒清的小说《清水里的刀子》就以此为线索,生动、细腻地描写了回族人宰牲时内心所充满的神圣和美感。

《清水里的刀子》<sup>[8]10-17</sup>里有一段主要讲述的就是马子善老人搭救亡故老伴的场景,“儿子泪眼吧嗒地走来问他如何搭救”呢?“毕竟觉得宰一峰驼的搭救效力要远远强过宰一只鸡”。儿子认为,“自从举意在母亲的四十祀日要用这头牛时,他就觉得这头牛已超越了其他的一切牛,这头被举念了的牛已有了一种独特的品质与意义。它将携带使命去拯救苦海中因自己的罪行而受难的亡灵”。

在西北回族社会,一般举意干尔麦力要献的牲灵要“空”几天,就是前1—2天不给吃喝。“而牛这样的大生命是大牲,如果举念端正,把牛能用到好路上,那么,这头牛在献出自己的生命之前,会在饮它的清水里看到与自己有关的那把刀子,自此就不吃不喝了。”“为的是让自己有一个清洁的内里,然后清清洁洁地归去。”宰牲时,刀子要很锋利,以减轻牲灵的痛苦。老人“借了村里最好的磨石来,灌了一铜汤瓶清水,把清水倒在磨石上,他想他一定要把刀子磨好。”另外,老人走出家门的时候,给儿子一块“很白很厚的毛巾”说:“宰的时候用这个把眼睛蒙上。”穆斯林认为,把牲灵的眼睛蒙上,是为了不让牲灵看到刀子而产生恐惧。这样的做法,也是为了让牲灵在走向神圣时刻尽量地安详、平静。一般而言,人们都会看到要献出的牲灵非常的温驯,人们会说,“这个牲灵知道自己走到好路上去呢。”

正如亚历山大强调的“就是一般的和最基本的方向说,仪式是按计划进行的或即兴创作的一种表演,通过这种表演形成了一种转换,即将日常生活转变到另一种关联中,而在这种关联中,日常的东西被告改变了。”“传统的宗教信仰向日常生活展现了终极实体或某种超越的存在或力量,以便获得它的转变力量。”<sup>[1]176</sup>

## 五、宰牲仪式的比较宗教学意义

伊斯兰教的献牲与其他宗教的献祭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宰牲仪式体现了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纯粹性和彻底性。

伊斯兰教认为,真主有很多的德性,“独一无二”是最核心的属性。从教义学的意义而言,伊斯兰教强调这一属性的目的是为信仰的纯洁和彻底,反对原始宗教的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为了显示与其他宗教在献牲方面的不同,穆斯林从不把宰牲称为“献祭”。穆斯林在尔麦力仪式中,将“宰牲”解释为“为真主而献牺牲”。另一方面,宰牲是对自身道德的提升,以自己优美的德性博取真主的喜悦。《古兰经》说“它们(指被宰的牛、羊、驼等)的肉和血,都不能达到真主,但你们的虔诚,能达到他。”(22:37)回族穆斯林常说“一切尔麦力关乎的尼也提(举意)。”意思是说,只要举意端庄,你的善行就会被真主接纳,就能博取真主的喜悦。为主奉献的意念是做任何事情的开始,也是真主回赐的决定因素。因为好的意念是善的导向。就宰牲而言,宰牲是为了表达对真主的坚定信仰和无限忠诚,而不是奉献牲肉给真主。宰牲仪式是庄严的、神圣的,是借宰杀的牲灵向真主表达自己的信仰和忠诚。而牲肉是要与群体分享

的,伊斯兰教认为,只有把财产施舍给有需要的人,那些人得到了帮助,这样的施舍或者说奉献才能到达真主那里,为真主所喜悦,“你们绝不能获得全善,直到你们分舍自己所爱的事物”。(3:92)“他们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这等人真是信士,他们将来在主那里得享受许多品级、饶恕和优厚的给养。”(8:3—4)

在原始宗教中,献祭成为人悦神的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形式和手段,“献祭的本质,就是人用物质的礼品讨好神祇的行为”<sup>[9]62</sup>。这时的人神关系,是一种利益关系。而伊斯兰的宰牲并非此种献祭。刘智曾对比过儒家禋祀与宰牲仪式的异同“儒有禋祀之礼,以事天,梗之为言洁也。吾天方对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盖亦有洁己以希临格之义。考其名,与禋祀略同,究其实义,则别有寄也。”以儒教而言,“礼有五经,其重于祭”。与伊斯兰教宰牲的区别主要还是在献祭上。

总而言之,宰牲仪式是回族社会中最普遍最生活化的宗教仪式之一,与其他宗教活动或者生命礼仪紧密相关。它体现了伊斯兰教至善至美、至真至纯的宗教特性和穆斯林旨在洁己顺主的宗教精神与理念。

### 注释:

- ①本文所引《古兰经》经文均为马坚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 ②念词为“乃歪图,艾能艾仔摆哈,哈日阿戏里哈哇尼,必艾自仑拉希太阿俩,敝思悯俩希、按拉乎艾可拜雷。”原载《中国穆斯林》1992年第1期。
- ③相传伊布拉欣独尊安拉并无比忠诚,作为敬拜真主的一种方式,他常以大量牛、羊、骆驼作为牺牲献礼。当时伊布拉欣老来无子,即向安拉祈祷:倘若真主给他一个孩子,即使以爱子作为牺牲,他也决不痛惜。后来,他的妻子真生了一个儿子——伊斯玛仪。在伊斯玛仪长成一个英俊少年的时候,真主的考验来了。真主几次在梦境中默示他履行诺言。当他正准备举刀宰爱子时,天使吉卜利勒奉真主之命降临,送来一只羊以代替牺牲。
- ④综合《宁夏百科全书》和《西北民族词典》,刘维新主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51页。
- ⑤也称为干尔曼力、念苏热、念亥听、过七贴、倒油、过日子。

### 参考文献:

- [1][英]菲奥纳·鲍伊(Fiona Bowie). 宗教人类学导论[M]. 金泽,何其敏,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清]刘智. 天方典礼[M]. 马宝光,译.
- [3]马燕. 清真饮食中的美学意蕴[A]//中国回商文化(第二辑).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
- [4]伊斯兰教的宰牲律例[EB/OL]. <http://plmsl.2000y.net> 2008-06-17.
- [5][明]王岱舆. 正教真诠·上卷·正教章[M]. 余振贵,点校.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
- [6]宁夏洪岗岗子学堂编辑组. 五功必读[M]. 香港:香港和平书局有限公司,2009.
- [7]杨文笔,马泽梅. 回族穆斯林“尔曼力”文化解析[J]. 世界宗教研究,2010(2).
- [8]石舒清. 清水里的刀子[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
- [9]李申. 宗教论·第二卷·事神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 白洁)